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安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亚信安全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9.0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5.66 万元。针对上述情况，中金公司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制定了现场检查计划，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高管访谈、查阅相关公告文件和财务资料等方式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进行了研究，了解公司 2024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现场核查执行的程序

1、查阅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对财务报表及相关经营数据进行审阅、分析；对公司 2024 年度收入分类情况进行分析，了解公司各品类产品的收入变动原因，并就各品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公司财务经理进行确认；

2、查阅网络安全行业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或业绩快报，分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表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查阅网络安全行业相关研究报告，了解网络安全行业发展态势；

3、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经理进行访谈，详细了解公司 2024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规划。

（二）公司业绩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比变化
营业总收入	359,508.23	160,808.84	123.56%
营业总成本	323,198.21	194,734.19	65.97%
其中：营业成本	173,981.17	83,906.84	107.35%
税金及附加	2,389.83	1,384.62	72.60%
销售费用	60,422.10	48,004.88	25.87%
管理费用	29,994.94	16,920.90	77.27%
研发费用	54,066.47	44,672.56	21.03%
财务费用	2,343.71	-155.61	不适用
营业利润	40,711.56	-29,253.60	不适用
利润总额	40,050.77	-29,420.80	不适用
净利润	41,602.94	-29,152.7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9.06	-29,107.5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5.66	-32,494.18	不适用

1、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9,508.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3.56%，主要系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起将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剔除亚信科技对于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1,049.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37%。

2、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9.06 万元，较上一年度扭亏为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5.66 万元，较上一年度亏损大幅缩窄。剔除亚信科技对于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公司 2024 年度网络安全业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67.9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69.48 万元，较上一年度亏损缩窄，上述变化主要得益于网络安全业务中标准化产品收入占比继续上升，公司毛利率由 2023 年度的 47.82% 提升至 2024 年度的 61.35%，网络安全业务盈利能力加速改善。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相关经营风险。对于公司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的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的规定，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的情况属于上述规定中第二十六条第六款中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现场检查报告需要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专项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上市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必要的文件、材料和相关信息。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虽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尚未实现由亏转盈，但得益于网络安全业务中标准化产品收入占比继续上升，公司毛利率增长，其亏损水平已大幅缩窄。公司所处的网络安全行业长期向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报告。

（全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江涛

江涛

徐石晏

徐石晏

